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5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美康大厦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均为十二个月，现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新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